

十一、其他资料

(中小微企业、节能、环保等其他资料, 投标单位可自拟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乌什县阿合雅镇人民政府)的(乌什县阿合雅镇铁英(2)村畜牧养殖项目(三次))采购活动, 提供的相关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门塔尔牛), 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乌什县亚贝希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)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400.8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61.04086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乌什县亚贝希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: 2024年3月28日



注: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